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公司及控股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1.2 条规定，公司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，经累计计算已达到披露标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公司连续六个月内（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）累计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5636.47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4.07%。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5030.36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2.56%；公司及控股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606.11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.51%。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公司涉诉案件主要为经济合同纠纷，且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货款、补偿款等。公司采取诉讼、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加强经营活动中应收账款、保证金、预付账款的回收等工作，加大公司相关款项的催收力度，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，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、受理（应诉）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日

附件：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件由来	争议金额 (元)	进展情况
1	深圳市爱美家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南通同洲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281,507.00	法院已立案
2	深圳市东奥科 技有限公司	南通同洲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2,616,163.93	法院已开 庭，待裁决
3	深圳市和实隆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深圳市同洲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3,163,442.65	法院已立案
4	同洲电子（香 港）有限公司	DIAMOND ALUMINUM （ HONGKONG ） LIMITED	买卖合同纠纷	1,001,770.00 港 币、 3,929,257.24 美 元	法院已受理
5	同洲电子（香 港）有限公司	FLY YANG LIMITED	买卖合同纠纷	3,739,827.00 美 元	法院已受理